

证券代码：832078

证券简称：泰利模具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公告编号：2022-00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3.907% 股份的股东烟台泰利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请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为保护中小投资的利益，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的以下条款：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增加（四）若公司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动终止挂牌或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公司应启动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安排。若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

投资者的股东权利；就审议主动终止股票事项，应审议终止挂牌议案中明确对于未参与股东大会审议的或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持反对或弃权票的投资者采取回购等方式的保护措施。若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公司应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通知之日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启动回购股份、撮合第三方股份转让、清算等方式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烟台泰利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烟台泰利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拟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拟定<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泰利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